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58號

原告 弘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被告 文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2樓，此有卷附之經濟部商業登記網頁查詢列印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是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